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 下午 4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02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城鄉局(綜合規劃科) 紀錄：陳建智

四、討論內容：

1. 建議草案第 7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列入第 2 章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章節名稱建議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或將第 7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第 36 至 39 條內容調整順序至第 3 章，以臻法令完善性。
2. 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市府各機關於推動零碳相關政策時，如涉及相關空間計畫之調整變更需求，本局可協助於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法定程序審議作業，爰建議增列「土地使用」4 字，以資明確。
3. 原第七、八條，草案第 7 章第 37 條內容已敘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辦理相關改善策略及計畫等因應作為，其中，已包含調適 8 大領域之「災害」及「土地使用」等領域，爰建議刪除本條內容，避免相同概念之重複規定。
4. 第三十六條，建議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 8 大領域，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相關監測、研究、調查及相關調適工作。

5. 第三十七條，本條文係整併原條文第 7、8 及 10 條之條文文字，因應氣候變遷，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草案第 36 條調適監測、調查及研究結果，訂定相關改善策略及計畫。
6. 第三十八條，有關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涉及零碳概念之相關規範，係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而非僅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爰建議刪除原草案「依都市計畫書規定」等文字。
7. 第三十九條，維生基礎設施已於草案第 2 條定義為「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及油料）、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汙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爰其執行機關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會議結論：

請城鄉局再協助檢視自治條例內容合適性，若有需要調整或其他條文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

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 (草案)

Ch1 總則

Ch2 政府機關權責

- 永續會整合減量及調適
- 調適取第八大領域
 - 減量機制推動
 -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 #16地方訂減量執行方案

Ch3 氣候變遷調適

#21地方訂調適執行方案

Ch4 減量對策

Ch5 教育宣導與獎勵

Ch6 罰則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第9條)

5年一階段管制目標(第10條)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第19條)

中央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第11條)

調適領域行動方案(第19條)

地方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15條)

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第20條)

臺北市碳中和自治條例 (草案)

Ch1 總則

Ch2 溫室氣體減量

- 減量目標
 - 碳排減量控管
- 再生能源及節能規範
 - 電動車輛及充電系統
 - 循環經濟及減量計畫

Ch3 氣候變遷調適

- 淨零土地使用
- 監測研究調查
- 調適行動方案
- 維生設施及海棉城市

Ch4 永續環境管理

Ch5 零碳生活促進

Ch6 罰則

Ch7 附則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草案)

Ch1 總則

本府訂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

Ch2 溫室氣體減量

減量目標

碳排減量控管

Ch3 氣候變遷調適

調適八大領域

監測研究調查改善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檢討

Ch4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

Ch5 循環經濟與利用

Ch6 能源與產業創新

Ch7 智慧綠色運輸

Ch8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

Ch9 罰則

Ch10 附則

調整【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及成果】至總則逐案訂定

建議新增章節

建議新增內容

原於調適章節

1 調適八大領域

應考量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災害、健康、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生基礎設施、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水資源、海岸等領域)，擬定相關政策進行有關之調適作為。本市係災害及健康為關鍵領域。

2 八大領域之監測、研究及調查

參酌中央氣候法，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調適八大領域有關監測、研究、調查及相關改善工作之事項，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

3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的調查結果檢討

參酌臺北市碳中和自治條例第18條訂定，本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劃應促進零碳城市，並減緩熱島效應。

建議應包含減量及調適之教育宣導專章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研商會議版)

- Ch1 總則
- Ch2 城鄉規劃及調適
- Ch3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
- Ch4 循環經濟與利用
- Ch5 能源與產業創新
- Ch6 智慧綠色運輸
- Ch7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
- Ch8 罰則
- Ch9 附則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城鄉局版)

- Ch1 總則
- 本府訂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
- Ch2 溫室氣體減量 新增章節
 - 減量目標 新增內容
 - 碳排放量核換 原於調適章節
- Ch3 氣候變遷調適
 - 調適八大領域
 - 監測 研究 調查 改善
 -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檢討
- Ch4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
- Ch5 循環經濟與利用
- Ch6 能源與產業創新
- Ch7 智慧綠色運輸
- Ch8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
- Ch9 罰則
- Ch10 附則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環保局修正版)

- Ch1 總則
- 本府訂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
- Ch2 氣候變遷調適
 - 調適八大領域
 - 監測 研究 調查 改善
 - 國土等空間計畫參酌檢討
- Ch3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新增章節
 - 氣候基金
 - 企業普查及減量揭露
 - 碳排放量核換
 - 綠色金融
 - 國際交流合作
- Ch4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
- Ch5 循環經濟與利用
- Ch6 能源與產業創新
- Ch7 智慧綠色運輸
- Ch8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
- Ch9 罰則
- Ch10 附則